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3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3年公司召开了三届三次至十次共8次董事会议，其中6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本人均亲自出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本人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缺席次数
毛美英	8	8	0	0	0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3年公司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共3次会议，本人对每次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阅无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201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

各个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201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李清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文件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1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包括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续聘2013年审计机构、2013年董事、高管薪酬方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六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3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建设职工公共租赁房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充分的了解，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建设决算成本定价原则，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201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3年上半年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五）201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时间，积极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与公司高管做深入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平时通过电话或邮件联系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信息，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密切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动态，针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定时组织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认真审议公司每季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定期财务报表等的内部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在公司2013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新要求重点审计相关问题，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考核标准等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并对其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测评。按照相关的薪酬管理办法制定2014年度董事、高管的薪酬方案，加强了公司薪酬体系的建设，完善了公司的薪酬激励机制，有效激励公司内部董事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有效提升与持续发展。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慎审议董事会议案。在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仔细审核议案相关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合法召开，议案的有效表决，以及追踪议案后续的执行情况，提高公司董事会有效规范运作。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立，以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监督，独

立、审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3、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学习与培训。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培训。报告期内参加了深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不断充实自身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所具备的知识，积极有效地履行独董职责，规范公司经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 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201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自身专业知识水平，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

最后，谨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

## 六、 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毛美英电子信箱： yingmeimao@163.com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美英

2014年